

「法定傳染病**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申請須知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

2、隔離通知書

注意：

(1) 若通知書為「紙本」需提供紙本『**正本**』文件。

(2) 若通知書為「電子式」，除「完整」之通知書外，需再提供隔離通知簡

訊、電子郵件**連結畫面**，**並請截圖後印出**。如下圖：



3、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3 樓 和泰產險 客戶服務處 收

「法定傳染病**確診**補償保險金」申請須知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1、理賠申請書

2、隔離通知書 或 隔離治療通知單

注意：

(1) 若通知書為「紙本」需提供紙本『**正本**』文件。

(2) 若通知書為「電子式」，除「完整」之通知書外，需再提供隔離通知簡

訊、電子郵件**連結畫面**，**並請截圖後印出**。如下圖：



3、確診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4、解除隔離通知書

5、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資料備齊後，請**掛號**寄至：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26 號 13 樓 和泰產險 客戶服務處 收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處
地址：10457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
理賠服務專線：0800-077-568
理賠報案信箱：claim.service@hotains.com.tw
理賠傳真報案：(02)2181-5091

最後，請掛號將申請文件
寄回這個地址

(範例)傷害暨健康險理賠申請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意外事故(疾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續賠件/賠案號碼:			
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林 X 穎	身分證字號	A1XXXX6789	保險單號碼	
	聯絡地址	114 台北市中山區松 X 路 1 X 號 2 樓				
	連絡電話	(02)21815XXX	行動電話	0912-XXX-678		
	E-MAIL	LIN-XXX@HOTAINS.COM.TW				
1.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本公司將以簡訊通知理賠受理進度。2.填寫 E-MAIL 者，本公司於結案後提供匯款通知。						
事故種類	服務機關:	XXX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內容:	是否為執行職務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故日期:	111 年 04 月 28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	請填寫居家隔離的縣市	
	請簡述事故經過: (請簡單說明事故情形即可)	請填寫隔離通知書上 第一天的日期或確診日				
	處理單位	分局/派出所	處理員警	連絡電話		
是否尚有後續理賠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被保險人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國泰產險、富邦產險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款 (未提供匯款帳號，則直接以支票方式支付)					
	戶名:	林 X 穎	銀行/郵局:	國泰世華	分行/支局:	松江分行
帳號:	0280XXXX5610		*戶名限:「事故人/身故受益人」，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聲明暨授權同意事項	茲因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險給付之需要，以被保險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之身分，同意下列事項:					
	一、為確認本次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同意 貴公司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申請死亡保險金適用)					
	二、貴公司得指定醫學中心級之醫院專科醫師進行失能程度之專業診斷，以做為申請失能保險金所需認定失能程度之依據。(申請失能保險金適用)					
被保險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 林 X 穎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三、本人已詳知並閱讀 貴公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及其他個資相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等 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						
被保險人/受益人(即立同意書人): 林 X 穎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送件人員資料	送件人員簽章	廖 XX	登錄字號	FDXXX		理賠單位收件章
	*送件人員應見證簽章部分確為當事人本人親自簽章，如有因不實簽章致生紛爭，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聯絡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連絡電話	0910XXX250	
經手人說明欄: 若非透過業務人員送件，送件人員資料的欄位不用填寫						

理賠申請所需文件

一、一般傷害及健康保單：

應備文件	意外身故	意外失能	住院醫療	傷害醫療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V	V	V	V
死亡/失能診斷書	V	V		
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V			
除戶戶籍謄本	V			
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V			
受益人身份證明	V			
診斷證明書(正本)			V	V
醫療收據正本/副本				V
存摺封面影本(匯款需要)	V	V	V	V
X光片(或光碟)	(V)	(V)	V	(V)
救護車運送證明文件			(V)	

※ 在醫院有作放射線相關檢查者，請提供 X 光片（或光碟），腦震盪者請提供電腦斷層報告。

※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本公司另行通知。

※ 醫療費用收據副本：須經醫療院所開立及用印，非影印本。

二、防疫保單：

應備文件	COVID-19 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				法定傳染病保障綜合保險				
	住院日額	加護病房日額	出院慰問金	喪葬費用補償	住院日額	負壓/加護病房日額	住院關懷保險金	染病補償	隔離費用補償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死亡診斷書				V					
喪葬費用收據正本				V					
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V					
受益人身份證明				V					
醫療診斷證明書	V	V	V		V	V	V	V	
存摺封面影本(匯款)	V	V	V		V	V	V	V	V
其他	COVID -19 疫苗接種證明文件								隔離證明

※ 除上列各項應備文件外，針對個案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時，本公司另行通知。

理賠申請注意事項

- 一、為加速理賠審查作業，申請理賠時請務必填妥「授權書」欄位。
- 二、**受益人：申請醫療或失能時，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身故件，則為保單約定之身故受益人。
- 三、理賠申請書簽名欄為須由受益人親自簽名/蓋章：
 - ※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監護人代為簽名/蓋章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7~20 歲未婚之未成年人，應由受益人及監護人 共同簽名/蓋章。
 - ※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另需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雙手截肢者可以蓋章代替，另需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附法院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
 - ※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另請檢附其與監護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 四、匯款：請附存摺帳號面頁影本，俾便核對匯款帳號資料，確保受益人權益。
- 五、**台端若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台端理賠相關服務或給付。**
- 六、請填妥理賠申請書後，連同所需文件一併寄回本公司。(請於信封上註明：客戶服務處收)。待審核無誤，我們將儘速安排保險金給付。
- 七、若您填寫本申請書有所疑問，請致電0800-077-568，由專人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104 台北市松江路126號13樓

新竹分公司 300 新竹市民族路139號6樓

台中分公司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220號10樓

台南分公司 701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186號7樓

高雄分公司 801 高雄市中正四路168號11樓

TEL: (02)2181-5000

TEL: (03) 532-5125

TEL: (04)2327-9901

TEL: (06) 700-7288

TEL: (07) 211-2161

FAX: (02)2181-5091

FAX: (03) 532-7427

FAX: (04)2322-3210

FAX: (06) 700-7298

FAX: (07) 211-2160



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以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姓名：林X穎，身分證字號：A1XXXX6789) 本人 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向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產險)申請 傷害保險給付 健康保險給付 _____保險給付(若有必要，請說明前述勾選之保險給付內容：_____)等需要，同意和泰產險向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壽險公會、產險公會、保險公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相關之單位或個人查詢相關之就醫病歷及資訊、調閱、抄錄或影印被保險人與前述傷病相關之所有就診病歷、電腦檔案資料及相關資料以為和泰產險參證之用。

立聲明書人同意，和泰產險就本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得影印使用，且本查詢暨授權聲明書之影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

此致

各有關醫院(診所)、警局(派出所、交通隊)、消防(救護)機關、地檢署、產壽險公會、保險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

立聲明書人簽章：林X穎 身分證字號：A1XXXX6789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如立聲明書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並提供關係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

被保險人若為未成年，
需法定代理人簽名+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114 台北市中山區松X路1X號2樓

聯絡電話：(02)-21815XXX 行動電話：0912-XXX-678

中 華 民 國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說明：

- 甲、就本聲明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泰產險將本於誠信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予以使用並提供保障。
- 乙、部分醫院需檢附該院專用同意書及相關文件，理賠案件受理後若有需要將會另發函通知補件事宜。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本公司(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人身保險相關業務)。
- (三)消費者保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執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二、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位置資料、網路瀏覽器cookies與識別碼(IP位址)、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生理、心理及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或台端書面同意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本公司委託協助處理理賠或服務之公證人或作業委外處理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至台端通知本公司刪除或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日止。

(二)對象:

- 1.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公司之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所屬集團之國內外關聯企業、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本公司所屬集團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業務合作關係第三人。包括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和榮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潤企業、和運租車、和雲行動服務、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國瑞汽車、和展投資、和昭實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行銷、和泰服務行銷、泛台貨櫃運輸、益台通運、樺台通運、快順倉儲交通、大全彩藝、旭和螺絲、台灣橫濱輪胎、台灣柏原和泰、多羅滿汽車零配件等關係企業及本公司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

(三)地區:

- 1.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2.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地區或國家。

(四)方式:合於前揭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必要之國際傳輸等。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1.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2.台端可以撥打客服專線 0800-880-550或理賠專線 0800-077-568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台端倘不同意本告知事項之一部或全部,或有其他疑義者,得隨時以適當方式告知本公司處理與說明,若未告知則將視為同意本告知事項。

七、告知事項之查閱:

本公司另將本告知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otains.com.tw>),隨時可供台端查閱。